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溧水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局长 赵定海

2018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议提出 2017 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议，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努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积极落实人代会通过的各项收支预算，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2017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略有结余，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5.38 亿元，增长 10.5%。其中：区本级（含开发区、永阳街道）完成 43.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4.3 亿元，增长 11.1%。

与向区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无变化。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2.7%（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未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长 30%。其中：区本级（含开发区、永阳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8 亿元（开发区 9.23 亿元、永阳 4.97 亿元），增长 37.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1.7%。

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无变化。

3、财政预算平衡

（1）决算财力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16.07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27.85 亿元，上年结转 7.5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3 亿元，调入稳调及其他资金 20.1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与支出相抵，财政滚存结余结转 17.31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6.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8 亿元。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0.31 亿元，预备费为 0.6 亿元。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安排使用，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0.38 亿元。

4、转移支付情况

2017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23.88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7.8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16亿元。当年支出18.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数的76.9%。

5、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结转至2017年安排的支出7.59亿元，当年执行5.8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7亿元，结转下年1.41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4.2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6.2%，增收23.38亿元，增长28.9%。其中：区本级（含开发区、永阳街道）政府性基金收入104.22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81.29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70.8%，下降4.2%。其中：区本级（含开发区、永阳街道）政府性基金支出80.92亿元，下降4.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70.5%。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135.86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0.9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6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7.1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81.2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1亿元，调出资金15.94亿元，结余结转下年使用33.4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0.84亿元、本级征收基金结转32.63亿元）。

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决算数较报告执行数无变

化。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1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9%；社保基金支出 9.34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9%。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较执行数略有变化，主要是因为从 2017 年 1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执行数上报时相关数据尚未清算完成。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2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2 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决算数均与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13.5 万元，下降 22.5%，其中：出国（境）经费 3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0.9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173 万元。区本级（含开发区、永阳街道）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39.8 万元，下降 24.1%，其中：出

国（境）经费 3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2.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818.1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 24.3 亿元，主要用于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 亿元，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 1 亿元，异地新建二实小项目 0.3 亿元，商旅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 6 亿元，开发区总公司安置房项目 5 亿元，土储中心土地储备项目 11 亿元；我区置换债券 6.6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政府债务（含城投 2 亿元、交投 0.78 亿元、开发区总公司 3.1 亿元、石湫 0.75 亿元）。

2017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17 亿元，控制在我区 2017 年市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3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使用和管理情况均已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创新，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建设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是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将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各方

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完善预算编制，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四本预算衔接；完善激励和约束措施，出台《溧水区财政资金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和《溧水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强化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相挂钩。积极推行政府预算公开，2017年，全区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和特殊事项外，区级部门的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

二是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促进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发挥。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收回结余及2年以上结转资金3.88亿元，及时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积极落实全面“营改增”试点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降本增效。坚持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坚持民生优先和生态发展，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推进生态保护建设，努力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三是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对不规范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整改规范；按照1+3模式，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出台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政府性债务预警办法和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24.3亿元，其中土储专项债11亿元为全市唯一一家。大力推进运用PPP模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完善PPP项目推进监管机

制；积极抢抓政策和市场窗口机遇，12个PPP项目获批实施并全部进入省财政项目库，出台《PPP项目标后监管办法》等全过程监管文件，全生命周期监管模式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2018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经济运行总体呈现良好态势。但是，全区经济发展仍存在较大上行压力：如减税降费及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叠加，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很大压力，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聚焦重点、支持民生保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提升等工作仍需加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对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推进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体系建设，财政转型发展的任务日益繁重。

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贯彻落实《预算法》，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服务和保障。